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19]19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了对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网络”、“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辅导的背景

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有限”）。2015年8月，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博拉网络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我公司作为其辅导机构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我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预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我公司已完成对博拉网络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西段106号17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西段106号17幢
控股股东	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童毅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1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484；自2017年9月18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41,440,000	45.54%	净资产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	13.19%	净资产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5.27%	净资产
童毅	4,560,000	5.01%	净资产
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4.73%	净资产、货币
共青城旻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40%	净资产
王树	3,300,000	3.63%	净资产
上海乾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30%	货币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666,640	2.93%	净资产
牟玲玲	1,500,000	1.65%	净资产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60	1.47%	净资产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1.43%	货币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37%	货币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37%	货币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000	0.88%	净资产、货币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800,000	0.88%	净资产、货币
刘世玉	700,000	0.77%	货币
余艳平	500,000	0.55%	净资产、货币
王麟丽	400,000	0.44%	货币
钟小宁	400,000	0.44%	货币
孙杰	300,000	0.33%	货币
朱军	200,000	0.22%	净资产
张依林	200,000	0.22%	净资产
合计	91,000,000	100.00%	--

三、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博拉网络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拉网络是中国领先的企业大数据服务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E2C（E-service to Company）数字商业大数据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要包括

数据分析咨询、数据采集和管理、增值运营服务，以及大数据在数字营销、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应用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帮助实体企业构建大数据资产和智能应用平台帮助实体企业构建大数据智能应用体系，实现以数据为驱动力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为众多实体企业提供了大量的数字营销、电商、会员管理等项目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积累和沉淀数据资源，通过对各类数字媒体和各种营销渠道（包含基于社交媒体的信息挖掘、全网监测及 SEM 挖掘、线上及线下互动活动、EDM、网站浏览、移动 APP 应用、CRM、销售网点、用户会员组织、数字媒体广告投放、行业数据等）的数据采集和整合，构建了庞大的精准人群数据库，以及在汽车、快消、3C 家电、电商和零售等主要垂直行业的用户数据库。

公司基于大数据平台为企业级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技术开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两大类：

1、技术开发服务：针对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为其定制开发大数据应用系统及其他相关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工具、多渠道数据整合平台、数据分析系统、会员数据管理和运营平台，以及涉及企业管理、精准营销、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场景应用的技术工具等，帮助企业客户利用数据资源，激发数据价值，通过数据应用提升企业在管理决策、市场传播、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营效果。

2、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基于 E2C（E-service to Company）大数据云平台和应用组件库的技术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在以营销为主的各商业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运营三种类型。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的上述两个业务板块紧密相关、相辅相成，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营销运营”的整合性服务，不仅能为其开发技术系统和平台，还能提供系统平台的后续运营和应用服务。

第二部分 辅导过程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博拉网络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博拉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博拉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博拉网络在公司设立、红筹架构设置及拆除、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博拉网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博拉网络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对应的相关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6、核查博拉网络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7、督促博拉网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督促博拉网络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博拉网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博拉网络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1、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工作实施步骤

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辅导工作：

1、辅导前期准备阶段：签订辅导协议，布置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2、辅导实施阶段：主要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代表）

进行系统的培训。

3、辅导工作评估总结阶段：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通过目前的工作内容来看，各阶段工作已经实质性开展并已取得良好效果。

二、辅导工作经过描述

1、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访谈、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相关政府部门、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审慎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有效，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产权权属问题，是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同时，建立和完善了博拉网络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2、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先后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讲座培训和组织专题交流，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等多方面内容。

3、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发展前景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确定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慎判断。

5、对公司是否达到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童箐、任俊杰、申冬辉和任灿，其中：童箐、任俊杰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 1、博拉网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博拉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 3、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第三部分 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时间	现场授课内容	授课人员
2019 年 4 月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规则解读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童箐
	公司规范治理、董监高及其责任、信息披露、股份变动规定、财务核查、反洗钱、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等	
	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士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田晶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唐湘衡

2、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辅导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督促公司陆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博拉网络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系列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

3、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外资转内资（拆除红筹架构）程序瑕疵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解决路径、补充完善有关法律程序。

4、督促公司切实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督促公司妥善处置商标、软件著作权法律权属的过户问题。

6、督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制定了合法、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建议，按期根据要求落实整改方案的实施工作，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所有职能部门负责人均尽职尽责地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定期召开协调会，责任落实到人，限期整改；

3、经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2018 年 8 月，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博拉网络从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处拆入 1,200 万元，双方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实际为无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拉网络已向同趣控股偿还上述全部款项。另一方面，在辅导过程中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系列规章制度、并督促发行人予以有效执行。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问题：为明确募集资金投向，辅导项目组与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督促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确定了切实可行的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论证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3、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问题：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督促博拉网络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我公司已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应试人员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达到理想的辅导效果。

第四部分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整体情况评价

辅导对象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内部控制的主要制度，并能使之比较有效地运行；公司运行基本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已经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意见

经过深入的上市辅导，我认为：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有效运作，独立经营，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事宜，已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第五部分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和协调各中介机构，促进博拉网络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申冬辉 任灿
申冬辉 任灿

任俊杰 童箐
任俊杰 童箐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戴佳明
戴佳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博拉网络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打字：童箐

校对：秦逸之

2019年4月12日印发